

教師出國相關規定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教師請假規則第10條)

-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

教職員在非寒暑假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需申請出國者，校長應確實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始得核准出國。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者，應向學校報備，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赴大陸地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表第八條)

- 三、出國探親之親屬範圍，包含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或孫男女之配偶、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養父母、養子女、養兄弟姊妹、繼父母、繼子女、父母之兄弟姊妹。

請事假出國探親，當事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及被探人居住國外之文件，並由服務機關逕行認定之。

(教育部 78.8.26 台(78)人字第 41766 號函)

申請出國探親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出國期間以休假或事假登記。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6/07/18 高市教人字第 0960028971 號)

- 四、事假係以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為必要始符申請。…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為免影響教學…應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時間辦理。

(教育部 88.08.06(88)人(二)字第 88091712 號)

五、事假係以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為必要始得申請，爰重申教師學期中（含畢業班已無課務時）不得以事假出國觀光。

（教育部 94.10.11 台人(二)字第 0940131963 號）

六、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列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數外，餘可不必到校。前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除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仍需請休(補)假前往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如適逢學校返校服務、研究進修及返校日無法出席者，仍應依規定請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6/07/18 高市教人字第 0960028971 號）

七、懷孕教師於學期中，赴國外生產。教師有懷孕及分娩事實者，自得依規定申請「產前假」及「娩假」。

另參酌銓敘部 87 年 7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2826 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證明為該公務人員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戶籍證明）。教育人員比照辦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03/29 高市教人字第 10132046300 號）

八、教育部 99 年 12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0990209208 號函釋規定，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之相關規範，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為免衍生教師未能及時辦妥請假手續之後果，基於維護教師權益之善考量，各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者，仍應向服務學校辦理報備手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09.28 高市四維教人字第 1000061774 號節錄）

九、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

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

十、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依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0/02/11 高府四維人考字第 1000013784 號)

十一、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已經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編審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生效，其中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部分之報核核程式，現雖業已刪除。惟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人員辦理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以涉及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11.08. 局考字第 0910036018 號書函)

十二、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事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辦理。

各機關公教人員受國內、外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國際學術團體或本府投資事業機構之邀請，申請出國訪問、研習、會議、考察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活動，且其經費非由本府負擔，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服務機關不予任何補助。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節錄)

十三、各機關年度因公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研)習、考察、會議或訪問，應以本府市政建設發展所必要且期程在三個月以內者。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節錄)